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迪威视讯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迪威视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迪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迪威视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4号文核准的发行方案，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23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86,0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47,50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2011]1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关于迪威视讯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迪威新软件”）增资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关于拟使用3500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迪威新软件增资的情况

迪威新软件为迪威视讯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迪威新软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随着高清视频通讯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特别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华光通信局全网高清改造项目的启动，为抓住这一有利契机，拟通过迪威新软件进一步加快和完善新一代广播级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度，以此巩固行业内优势，抢占行业发展的制高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促进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

为满足此基本条件，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形式向迪威新软件增资，增资后迪威新软件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800 万元。

（二）迪威视讯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迪威新软件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500 万元对迪威新软件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迪威视讯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迪威新软件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迪威视讯本次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冷鲲_____

常亮_____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